



# 都市公園相關法規研析 與無障礙工作推動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科長 趙啟宏

104年5月21日



# 講題大綱

---

- 都市公園相關法規研析
  -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 地方公園管理自治法規比較分析
  - 案例分析
- 都市公園無障礙工作推動
  - 無障礙法規研析
  - 無障礙環境概念
  - 內政部推動重點
  - 路阻與汽機車進入問題溝通

#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 -相關法令

法律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都市計畫法</li><li>廢棄物清理法</li><li>社會秩序維護法</li><li>行政罰法</li><li>行政程序法</li><li>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li><li>停車場法</li><li>建築法</li><li>動物保護法</li><li>地方制度法</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li><li>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li><li>建築技術規則</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li><li>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li></ul>

地方公園管理自治法規

#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 -法令適用情境1

###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安全管理規範



改善前

◆ 公園出入口設置不鏽鋼車阻



改善後

◆ 公園出入口不鏽鋼車阻拆除



建築法暨技術規則



停車場法



#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 -法令適用情境2

社會秩序維護法



行政罰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動物保護法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都市計畫公園之劃設與管理

## ■ 都市計畫法

-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設置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用地。(§42)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45)

## ■ 地方制度法

- 直轄市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18)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25)

# 地方公園管理自治法規比較分析

序號	縣市別	現有自治法規名稱(公布日期)
1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5年6月6日公布)
2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1日公布)
3	桃園市政府	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7年10月14日公布)
4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1日公布)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1年12月22日公布)
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2年4月16日公布)
7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5月29日公布)
8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8月18日公布)
9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2年6月26日公布)
1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公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89年12月20日公布)
11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93年10月12日公布)

1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101年10月31日發布)
13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103年9月1日公布)
14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5年7月16日公布)
15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8年9月14日公布)
16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2年5月29日公布)
17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98年2月16日公布)
18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9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2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公園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21	雲林縣政府	未訂定
22	連江縣政府	未訂定



# 案例分析

## 公園禁止遛狗事件



- 情境說明：為避免公園內發生「放狗咬人」(第9款)及「黃金遍地」(第4款)問題，本公園禁止帶狗進入，違者依法處理。
- 問題分析：
  - 何謂「依法處理」？
  - 處罰誰？誰來處罰？
  - 如何處罰？處罰程序？
  - 舉證、裁量、救濟規定？
  - 有無例外情況？

懇求朋友代寄達, 和平請願可竟功.

僱  
傲  
官  
員  
難  
頑  
辯

引  
法  
據  
理  
公  
文  
先

邀請您參加：  
全國總動員～國際貓狗人大團結  
2PM. 15 July, City Hall, stand for Stray Animals.

**和平請願活動!!**

**IN TAIWAN.**

A bloody HELL for stray animals in TAICHUNG.

**7/15**  
PM 2:00

台中市府大樓前廣場  
(台中港路2段89號)

活動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uard.animals>  
急需志工·請洽 0918-873166





# 案例分析

## 公園禁止遛狗事件

---

- 法律及自治條例適用：

- 動物保護法(§20)

-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廢棄物清理法(§21 ②，50)

- 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修正前台中市公園、綠地、園道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22)

- 公園、綠地、園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十四、攜帶動物。但綠地、園道及經本府公告劃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 路阻逼上車道 輪椅族屢傳被撞傷亡

【聯合晚報/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

2014.02.20 03:15 pm



圖/聯合晚報提供

分享



自由時報



全台障礙公園與友善公園大評比活動【投稿作品28：台北縣土城市五號公園(仁德&金城公園)】  
fv.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全台障礙公園與友善公園大評比活動【投稿作品28：台北縣土城市五號公園(仁德&金城公園)】  
fv.myblog.yahoo.com/freemove-123

多老人、行動不便的輪椅族處處碰壁，雖然有交通學者認為路阻是「必要之惡」，但多個社福團體呼籲各縣市政府，應盡快拆除這些對銀髮族和輪椅族極度不友善的路阻。

#### 北市決定4月前拆除

「台北市能，為什麼其他縣市不能？」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王幼玲表示，台北市已決定在今年4月前，拆除對行人不友善的路阻，她呼籲各縣市政府，要全面清查設置在公園、公共建物出入口、道路、學校周邊的各式路阻，特別是會阻擋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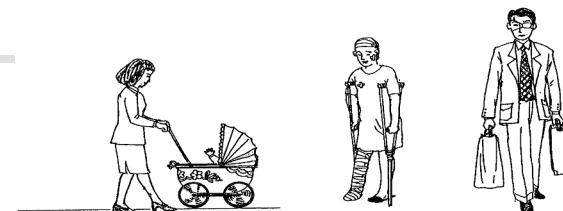


各縣市常見不同的路阻，讓輪椅族通行相當不便，身障朋友感嘆，「每次通過都好像在考駕照」。

記者王騰毅/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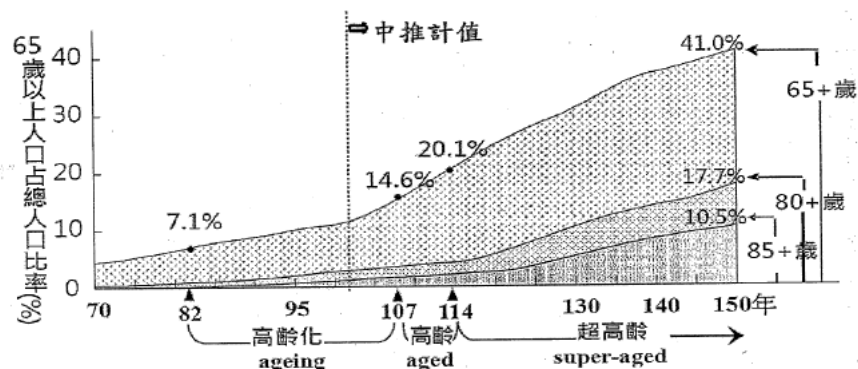
分享

# 無障礙設施環境概念



- 人權與人本
- 老年化社會

我國將於  
114年邁入  
超高齡社會  
(65歲人口超過20%)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10.2「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150年)」

## ■ 通用化設計

-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 人一生中，因正常生理發展、日常生活操作、意外或疾病等因素，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處於暫時性障礙的狀況；暫時性障礙者因生理受限之情況不同，在使用環境上產生不同的障礙，甚至有多重障礙的情形。
- 機會均等與全面參與。





## 內政部推動重點

- 103年5月8日行政院第3397次會議決定
  - 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改善所轄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休閒農場、文化園區、文化景點、風景特定區、觀光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
- 103年5月8日本部陳部長指示營建署辦理
  - 近日輿情關注，各直轄市、縣(市)的公園入口，為防止機車進入，大多設立車阻，造成坐輪椅及行動不便者進入公園活動的障礙，甚至形成緊急救護上的困難，請營建署函請地方政府重視此現象，提供優良案例供改進參考，年底前並規劃進行專案抽檢，將考評結果對外公布。





# 內政部103年推動公園無障礙作為

- 103年5月19日本署函及103年10月9日本部函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執行落實無障礙環境，維護輪椅族進入使用公園權益。
- 列管公園出入口路阻障礙排除
  - 按季檢討督促地方政府清查公園出入口路阻設置情形並限期執行拆除工程。
  - 設置「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接受民眾提報出入口路阻障礙並列管督促該管公園綠地管理機關進行改善
-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 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
- 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督導計畫
  - 103年度辦理都會型甲組（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及現地抽驗行程，其他縣市於104年賡續辦理。



# 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 設施設置原則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I)
  -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園綠地，尚無所屬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項目與規格規範，爰內政部訂定本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公園綠地管理機關檢視、改善各主要出入口設施準據。
- 其他非都市計畫劃設公園綠地之戶外活動場所，如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體育場所、森林遊樂區、觀光農場、觀光風景區、國家公園遊憩區、遊樂園、海水浴場、各式園區等得比照參考辦理。

# 公園出入口無障礙重點

無障礙重點	指標	說明
行進為直線	前進方式不迂迴。	乘坐輔具或輪椅者需要較大迴轉空間，公園出入口處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做轉彎、迂迴式前進。
空間無阻礙	雙向淨寬 <b>150公分</b> ，單向淨寬 <b>90公分</b> 以上，淨高200公分以上。	出入口寬度與高度應足夠方便使用輪椅或輔具者通行，並以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
坡道不傾倒	坡道坡度小於 <b>1/12</b> 。	出入口有臺階時，應併設平緩坡道，避免輔具或輪椅於行進間傾倒或失速危險。
迴轉有緩衝	單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內外合計至少 <b>6平方公尺</b> 。	輔具、輪椅迴轉所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且公園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有設置較大緩衝空間。
活動可安心	行進應舒適， <b>少震動</b> ，有合宜照明設備及視盲指引。	出入口鋪面應平整、堅固、防滑，溝縫與鋪面齊平、無高差。平台兩端應有適當照明設備及視盲指引。
通路有連接	通路進出處寬度不得小於 <b>150公分</b>	公園活動不限於出入口，須與園內通路連接各處活動設施，進入園內通路通行應順暢安全。
設計有貼心	位置及相關資訊告示牌、廁所、停車位、飲水機、電動輔具充電站等設置。	公園設施應貼心設計，符合通用原則。

# 行進為直線

- 乘坐輔具或輪椅者需要較大迴轉空間，應避免於公園出入口做轉彎前進。
- 出入口行進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避免設置旋轉門或障礙物，造成迂迴前進。





# 空間無阻礙

- 出入口應以使用輔具或輪椅者雙向同時通行為原則，淨寬應在**150公分**以上，淨空200公分以上。
- 如地形限制或僅容單向通行者，其單向淨寬**至少90公分**以上。
- 上下淨空，不得設置障礙物，限制通行便利性。



# 坡道不傾倒

- 為避免輔具或輪椅於行進間傾倒或失速危險，出入口應以平坦為原則。
- 公園出入口空間大，坡道坡度不得大於1/12，以1/20以下為佳。
- 地面設有臺階或高低差3公分以上時應設坡道。如果有長陡坡，應設置平臺，以供休憩。

206. 2. 3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	5 公分以下	3 公分以下
坡度	1/10	1/5	1/2



# 迴轉有緩衝

- 出入口經常有人群聚集，應設置平臺作為緩衝空間。
- 輔具、輪椅迴轉所需平台任一方向至少為150公分。
- 出入口應以寬敞為原則，內外合計至少有6平方公尺緩衝空間。





## 活動可安心

- 出入口環境應安全，具堅硬、防滑、照明等安全要求。
- 出入口地面材質應堅固並注意摩擦力，不宜有空隙或磨光，並於兩端以變化材質、照明及設置指引牌等來表示位置。





# 通路有連接

- 公園出入口對外為道路，對內應以通路連結相關遊憩活動設施。
- 出入口應連結通路，通路進出寬度至少150公分。
- 公園內通路應依各種使用需要予以分級設計，靠近水池、低地時，路側應有5公分以上防護緣。高度差3公分以上應設斜坡，75公分以上應設置護欄



# 設計有貼心

- 公園出入口包括停車場，可設置告示牌說明其他可供輔具或輪椅通行之出入口位置、廁所、停車位、飲水機、電動輔具充電站等設置情形。
- 禁止汽機車出入告示牌應明顯。
- 告示牌應檢核是否符合輪椅族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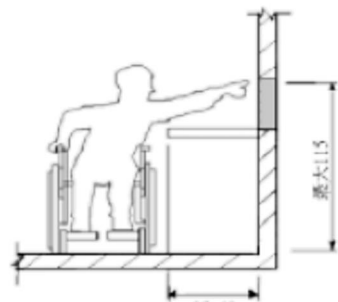


圖 A102. 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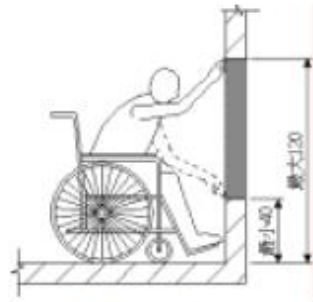


圖 A102. 3. 1



# 路阻與汽機車進入問題溝通

## ■ 問題

- 公園應以開放為原則，不能限制輪椅族進入休憩權益。
- 公園如有汽機車進入，對於行人會產生發生碰撞危險。
- 公園非道路，警察機關無法依道交條例開單處罰。
- 公園範圍大，基層管理人力不足，無法進行經常性頻繁巡視。

## ■ 建議

- 都市公園綠地設施維護，應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努力。
- 對於路阻拆除後可能發生機車進入疑慮，應訂定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處罰，可以思考對該等行為以拍照或攝影感應裝置舉證即予以罰款方式（逕行舉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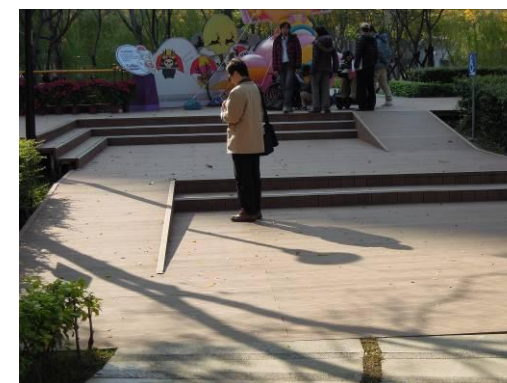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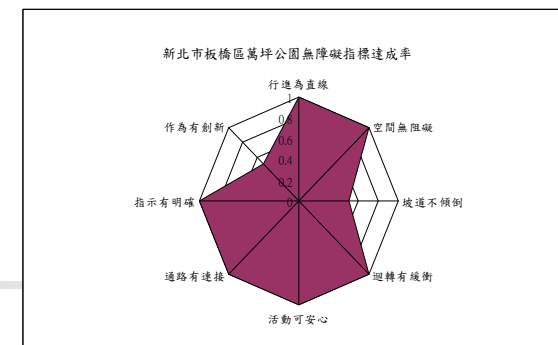


# 6直轄市公園管理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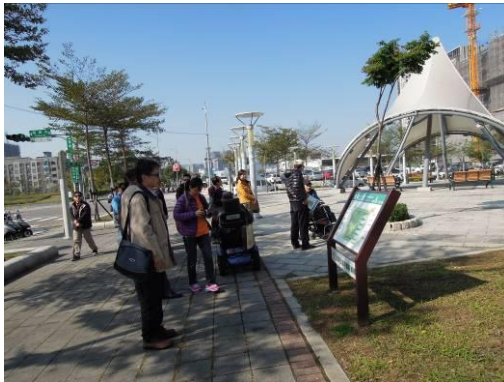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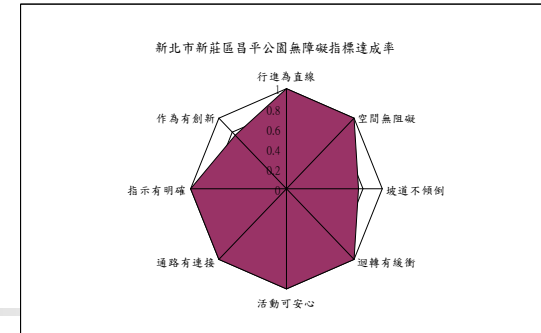
日期	縣市別	區別	名稱	區別	名稱	區別	名稱
12/16	桃園市	桃園區	風禾公園	桃園區	水秀公園	中壢區	光明公園
12/17	高雄市	前金區	中央公園	鼓山區	梵谷兒童公園	鳳山區	五甲公園
12/23	臺中市	北區	台中公園	南屯區	惠德兒童公園	大里區	東湖公園
12/24	臺南市	安平區	港濱歷史公園	東區	文化公園	北區	臺南公園
12/30	新北市	板橋區	萬坪公園	三重區	中山藝術公園	新莊區	昌平公園
12/30	臺北市	中山區	新生公園	大同區	蔣渭水公園	松山區	八德公園



編號1:新北市板橋區萬坪公園(面積1.1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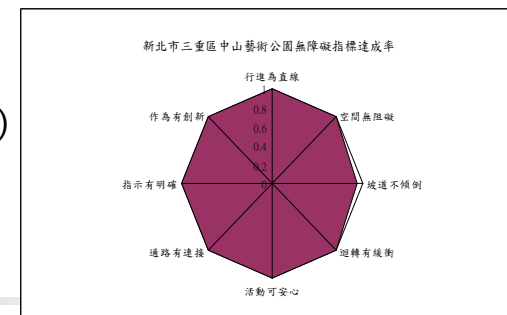


編號2: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公園(面積1.15公頃)  
 規模區分: 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 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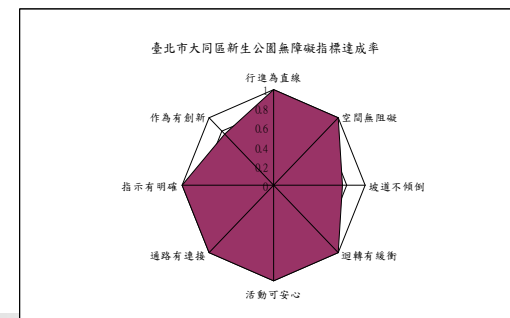




編號3: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藝術公園(面積0.54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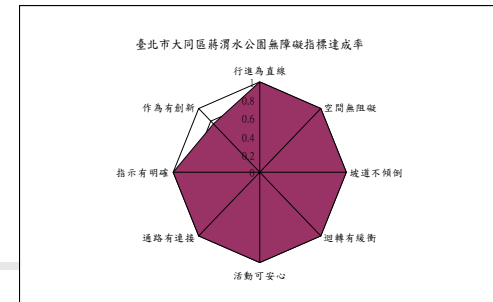


編號4: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公園(面積19.5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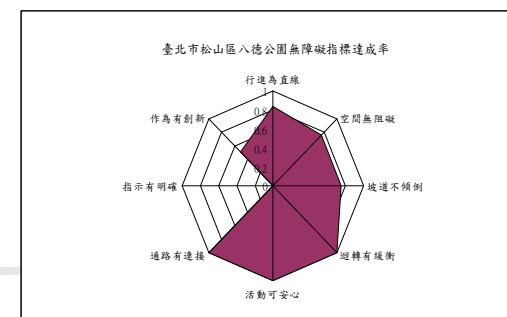


編號5:臺北市大同區蔣渭水公園(面積0.54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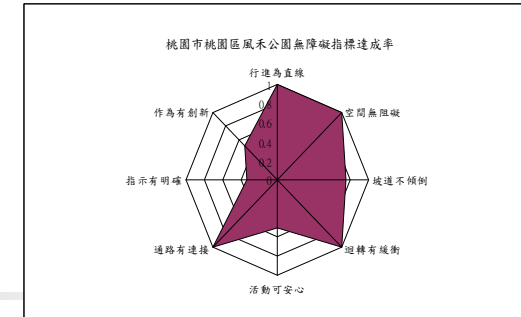




編號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公園(面積0.15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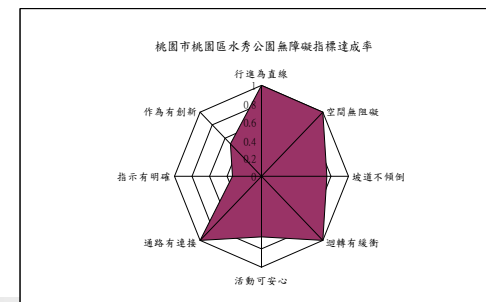


編號7:桃園市桃園區風禾公園(面積4.6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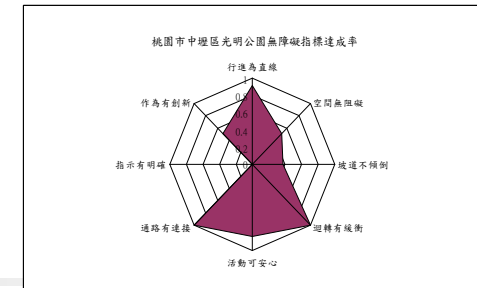


編號8:桃園市桃園區水秀公園(面積0.78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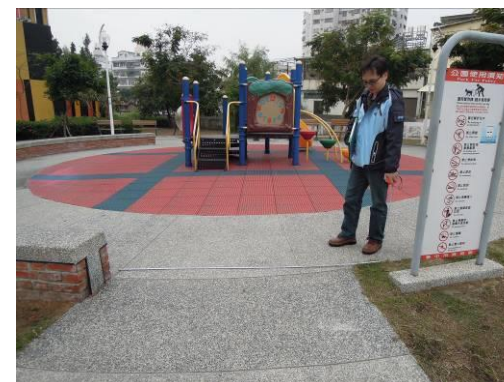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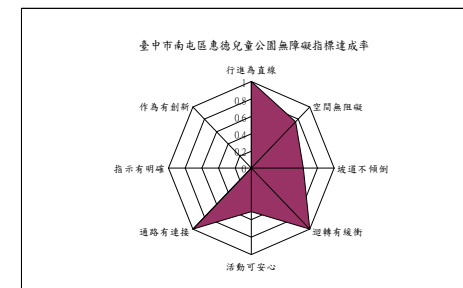




編號9:桃園市中壢區光明公園(面積6.3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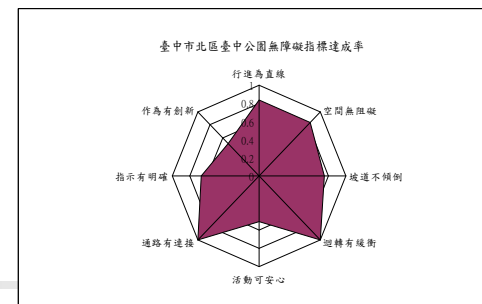


編號10:臺中市南屯區惠德兒童公園(面積0.10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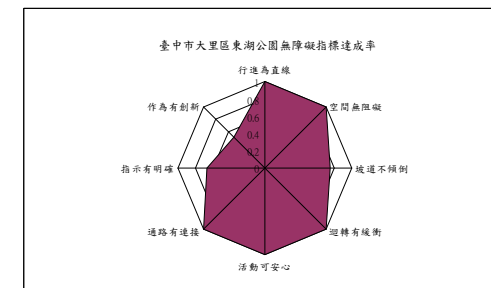




編號11:臺中市北區臺中公園(面積10.5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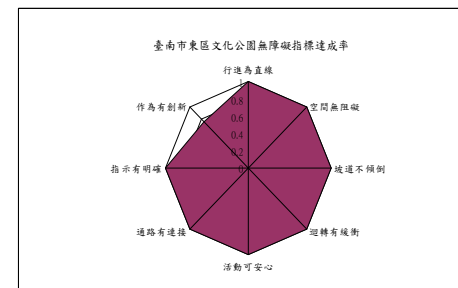


編號12:臺中市大里區東湖公園(面積1.94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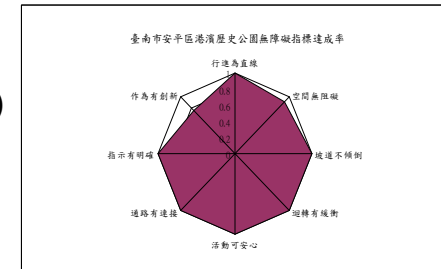




編號13:臺南市東區文化公園(面積0.67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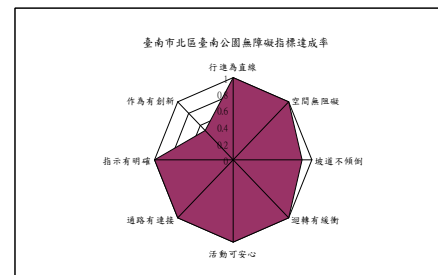


編號14:臺南市安平區港濱歷史公園(面積4.00公頃)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4日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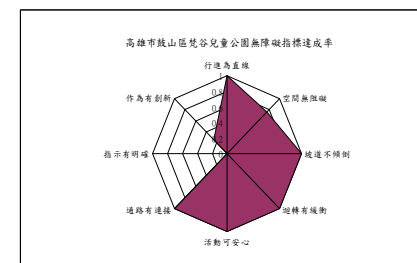


編號15:臺南市北區臺南公園(面積15.0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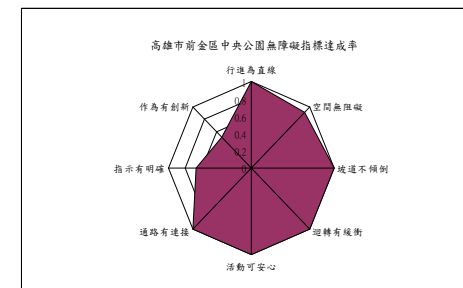




編號16:高雄市鼓山區梵谷兒童公園(面積0.42公頃)  
 規模區分:小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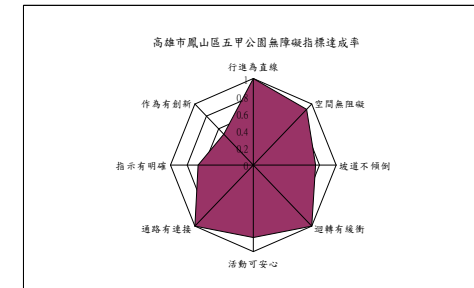


編號17:高雄市前金區中央公園 (面積12.7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7日





編號18: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公園(面積4.70公頃)  
 規模區分:大型公園  
 查核日期:103年12月17日





# 檢討分析

- 本次查驗18處公園，均有出入口可供輪椅、輔具車輛便利進出，惟有無障礙出入口偏少、未考慮車輛轉乘動線、地面交接凹凸不平、坡度超過1/12、寬度僅容單向行進等部分缺失，請持續改善。
- 都市公園綠地應落實開放、不得限制輪椅、輔具車之進入，除非確實有避免道路汽車意外衝撞可能之需要，出入口車阻應一律檢討拆除。



# 檢討分析

- 部分公園僅有一無障礙出入口，限制使用方便性，建請應依據當地民眾進出習慣，多方增設大範圍之平坡出入口。
- 輪椅、輔具車輛寬度約75公分，行進間寬度至少90公分；公園出入口處之通行寬度建議150公分以上，如有交通安全需要設置車阻者，請確實檢核可通行寬度。
- 公園出入口及通路地面應平整。由於輪椅、輔具車輛之車輪直徑約10公分，行進間略有高低不平，乘坐者會明顯感到顛簸。管理機關請評估使用者之需要，於出入口(車道)及園內通路中加以分級設置無障礙通路或一般通路。



# 檢討分析

- 公園出入口坡道坡度規定1/12以下，是在避免輪椅於坡道上發生自然滑動危險。按公園內可設置空間較大，坡道坡度應力求平緩，以1/20以下為佳；並應注意摩擦力，不宜有空隙或磨平，如果有長陡坡，應設置平臺，以供休憩。
- 公園內常設置有水池、兒童遊樂場等遊憩設施，應注意安全及照明，路側應有5公分以上防護緣；通路地面高度差3公分以上應設斜坡，75公分以上應設置護欄。
- 本次查驗發現部分建築物設施設置未能符合規定，如廁所門戶把手未留3公分以上間隙、廁所馬桶座無扶手或設置不當、安全樓梯扶手有螺絲突出等缺失，請改善。





# 檢討分析

- 小型公園可一眼望盡，較無需要設置設施告示牌，惟禁止事項告示牌仍有必要，至1公頃以上大型公園因範圍大，可設置設施較多，廁所、設施告示牌等為必要設施。
- 輪椅、輔具使用人之視線高約120公分，且有無法立即靠近之困難，公園內各種指引告示牌設置高度、內容文字大小等，應妥慎考量。





# 結論與建議

- 隨著進入高齡化社會時代，國內使用輪椅或輔具之年長者人數越來越多，都市公園綠地是民眾日常生活休憩場所，其出入口及無障礙設施越顯重要。
- 過去年長民眾及輪椅、輔具使用者活動侷限，難以進入公共場所活動；在改善公園綠地後獲得舒解，對其生活品質提升效果，感受十分顯著。對於人口稠密之既有公園，需加強持續辦理公園主要出入口及配套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
- 都市公園綠地設施維護，應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同努力，對於路阻拆除後可能發生機車進入疑慮，應思考增設攝影感應裝置或民眾拍照舉證即予以罰款等方式處理。

## 公園整體環境：

通用設計  
VS  
無障礙設計

## 定義：

- **無障礙設計**：針對基地、建物及設施遵守準則內容之最低需求，可以使建築物或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所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包括所有行動不便者可能使用到的建築設施，包括通路、廁所、浴室、觀眾席、停車位等。

- **通用設計**：主張所有設備及人造環境（如建築物、公共戶外空間、人行道等）之規劃設計，均應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包括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等，且設計應簡單易於操作，同時也對任何人來說都是適用的，可使用性之範圍極大化，不需特定地專門設計。

## 照片示意：



有高差，僅設置樓梯未設置坡道-輪以乘坐者不易進出。



有高差但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輪椅乘坐者可由坡道進出。



入口與騎樓、人行道無高低差，所有人皆可方便進出。

有障礙



無障礙



通用化



# 謝謝指教

